

致理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0.03.24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輔導與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 17 條及大學法第 32 條及教育部發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訂定致理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3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4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一、重視學生人格尊嚴。
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5條 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- 第6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7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；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8條 學生如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時，應舉證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9條 學生如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施予強制力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防範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：
一、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傷之虞者。
二、有攻擊他人、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行為或為該等行為之虞者。
三、其他正在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者。
- 第10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明示其違規之行為與管教之理由。
- 第11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未經當事人以書面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12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差別或歧視待遇。
- 第13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對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學生如有不當行為應依第8條規定處理。
- 第14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（113 專線），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-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相關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- 第15條 教師兼任導師工作者，除本辦法外，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16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視學生行為之優劣事蹟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建請給予獎勵或懲罰。
- 第17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予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輔導中心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共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需長期輔導者，得要求家長配合並洽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。
- 第18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自收受處分書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19條 教師若有不當管教或處罰學生之行為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第20條 本辦法於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之，所稱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、教官及行政人員等。
- 第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